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8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02.04.24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，設置體育班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貳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設置委員 7 人；由各相關行政主管、家長與體育教師代表及教練擔任委員。

參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與教學規劃。
- 二、運動訓練之督導。
- 三、運動科學之應用。
- 四、運動傷害之防護。
- 五、體育班之校內自評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
肆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伍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學務處體育組另簽聘委員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陸、本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